

伊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决算公开目录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 四、报表文字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一、部门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于1980年，本届是第十四届。部门职责如下：

市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负责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5.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6.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7.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市长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9. 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10、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监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1、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3、负责审议地方立法议案，提出市人大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调研地方性法规实施中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5、承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其他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人大设置 8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林业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常委会内设 7 个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选举办公室、机关党委（政治处）、研究室、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信访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依据伊编[2007]150号文件精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现有编制87人，其中，行政编制78人，工勤编制9人。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7人，离退休人员106人。

四、报表文字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年初预算指标2352.64万元，2019年决算收入支出总额2380.5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7.88万元。年末决算支出数增加原因：追加目标考核奖金及年终一次性奖金、追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办公设置购置、追加丧葬费等项。较上年决算减9.57万元，同比减少0.4%，减少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减少公务支出。

2、收入决算表。我单位2019年部门收入共计2380.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0.52万元，占比100%。

3、支出决算表。我单位2019年部门支出共计238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6.37万元，项目支出444.15万元。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单位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2380.5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7.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45万元。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我单位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0.5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657.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45 万元。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0.52 万元。人员经费 1715.8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20.24 万元（基本工资 873.6 万元，津贴补贴 20.19 万元，奖金 112.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5.61 万元（离休费 52.7 万元，退休费 226.7 万元，生活补助 2.31 万元，奖励金 2.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9 万元）。公用经费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52 万元，包括办公费 10.63 万元，水费 1.69 万元，电费 5.56 万元，邮电费 3.24 万元，取暖费 34.4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11.07 万元，维修（护）费 0.73 万元，培训费 12.8 万元，劳务费 23.52 万元，工会经费 2.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8.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我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八）。不涉及我单位。

五、“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2019年本部门未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19年底本部门实有一般公务用车3辆；2019年全年公务接待12批次，114人；各委办处（室）调研用车22批次，领导扶贫用车14批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52万元，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5.9万元，比2018年减少15.38万元，减少6.5%。主要原因是：2019年控制办公成本，压缩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7.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5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资产用于履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职能，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选举和罢免本级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对“一府一委两院”实行监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调研用车1辆、接待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没有绩效评价目标管理范围的项目

十、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人大事务:反映各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人大会议: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代会”等专门会议支出。

人大立法: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代表工作: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